

##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7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376,546 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洁 电话：021-68826822

传真：021-68826800

发行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云 电话：0535-6735656

传真：0535-6737695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